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大昌汗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府谷县大昌汗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 年 7 月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来榆考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以及调查研究制度，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
4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推荐、选举工作，推荐县级及以上政协委员人选
5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制度，组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做好党代表选举、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指导和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届中补配以及党务公开，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7	打造“红耀后五当，魅力生态绿”党建品牌和“府谷助农号”视频号，开展领导干部“学思用微课堂”和“昌汗大讲堂”系列主题活动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做好流动党员管理、教育、服务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社区）干部的培养选拔、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和奖惩激励，落实村（社区）干部备案管理，实行干部多岗位交流锻炼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村任职选调生日常管理和退休人员、村（社区）干部、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审核上报等服务保障工作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人才机制，开展人才培育、引进、服务工作
11	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2	按照权限依法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受理处置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做好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化解及应对处置
14	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做好典型模范推选，倡导移风易俗，推进新民风建设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宣传统一战线政策和理论，建立健全与辖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联系制度，团结巩固各类统战工作对象
16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五级五长”机制（一级长书记，二级长包片领导，三级长村支书，四级长村民小组长，五级长村干部或村民代表），组织开展村（居）委会换届、事务公开、村后备队伍储备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做好辖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服务等工作
17	开展社区服务管理，提供社区志愿服务，倡导文明风尚，落实暖心慰问活动
18	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组织辖区内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慰问等活动，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19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0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关爱帮扶工作
21	负责共青团组织建设，指导所辖团支部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
22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救助工作，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加强红十字会、科协、残联等组织建设
二、经济发展（12项）	
24	负责本镇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总和分析，制定实施镇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立足资源禀赋优势，推动传统矿业升级转型，助力发展镇产业经济
25	统筹镇本级项目储备、申报、管理、实施、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推进辖区内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谋划、推介、洽谈招商引资项目，加快项目落地实施，开展重大项目的入户调查、摸排上报、补偿登记等服务保障工作
26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协调调度春播秋收，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27	发展工业产业，完成工业产值，对工业企业生产进行监管、服务、协调和保障等工作
28	开展本辖区促消费活动，推动商贸物流、房屋租赁、土地开发、行业服务发展，推进农村电商健康有序发展
29	扶持培育民营经济企业，做好惠企助企服务工作
30	加强银企合作，开展产学研工作，提升企业人才服务水平，增强能源企业创新能力
31	开展辖区内普查和统计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开展农业综合数据统计、劳动工资统计调查等专项调查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统计、调查工作
32	落实内审制度，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开展经济责任等审计工作，完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33	开展财政资金管理监督，负责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项目资金管理、财务审核、绩效评价等环节
34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登记、日常管理、清查核实等工作
35	规范管理政府性债务，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36	开展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监测，负责生育政策宣传，开展生育服务登记
37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负责生育补助对象资料收集转报
38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排查适龄人口就学信息，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发放大昌汗镇教育基金
39	负责社保卡发放，开展社保卡办理、补换业务的咨询工作，倡导群众申领电子社保卡
40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查询等工作
41	开展小额人身意外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等工作
42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做好政策宣传、缴费登记、信息维护和经办人员选聘等工作
43	负责养老金、高龄补贴待遇享受人员资料收集、资格认证等工作
44	负责“三留守”（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人员摸底、上报、帮扶救助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45	负责低保边缘家庭申请的审核、管理和上报等工作
46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教育和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工作，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服务
47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服务、走访慰问、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48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落实健康网格管理，更新健康信息系统
四、平安法治（33项）	
49	组织普法宣传教育，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和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建设大昌汗镇集镇法治广场，开展平安建设
50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
51	开展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权查处本镇区域内违规违规行为，核实处理举报投诉
52	负责沟通协调执法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配合建立线索共享、联合执法、联合查处、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
5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强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规范化建设，排查、预防、预警、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
54	搭建“长廊议事厅”、“村民说事室”等议事平台，选派德高望重的老党员、退休老干部担任民事调解员，开展流动说事、现场说事、上门说事
55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开展领导接访、包案工作，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稳控和劝返工作
56	推进基层治理网格化建设，建立网格员队伍，开展业务指导、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推进辖区治安综合治理
57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涉毒人员和戒毒康复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予以制止、铲除
58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传销、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等工作
59	加强镇村两级应急队伍建设，负责物资储备以及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等工作
60	负责农村散煤取暖工作，摸排一氧化碳报警器安装使用情况，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加强散煤取暖安全知识宣传
61	建立纳日松镇、大昌汗镇、店塔镇共同防汛机制，互通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62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63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64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65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66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67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68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69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70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71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72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73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74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75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76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77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78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79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80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81	对干扰或者阻扰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准的处罚
五、乡村振兴（16项）	
82	落实“田长制”，负责辖区内一般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推进撂荒地整治
83	负责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资料的审核转报和“一卡通”兑付系统基础信息管理
84	负责本辖区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监督管理，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的合法权益，培育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85	负责镇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监督，指导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
86	构建“一圈、三区、一带”（集镇现代农业圈，两个特色农产品产销区和一个特色农产品加工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带）现代农业产业布局
87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开展宅基地申请受理、现场核查、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摸排上报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88	发掘本辖区致富带头人、培育高素质农民，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89	负责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90	开展“雨露计划”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和上报等工作
91	负责本辖区各类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料收集、上报，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考核、续签，持续开展政策咨询、就业服务
92	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动态研判、精准帮扶，更新防返贫监测信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93	负责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等项目的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94	宣传农业保险、小额信贷等金融帮扶政策，摸排上报小额信贷需求，更新小额信贷信息
95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四百四千”（百户企业帮百村，千名干部联千户；百家龙头企业带千户新型经营主体；百村整治千户示范行动；百村光伏千户庭院经济行动）行动，做好消费帮扶、社会帮扶、产业帮扶，创建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
96	负责乡村振兴示范镇、庭院经济示范村（户）前期建设、资格申报、成果巩固
97	推行“积分+五共”（积分项目“共谋”，积分奖励“共建”，积分奖惩“共管”，积分公示“共评”，积分成果“共享”）工作机制，建设和美乡村
六、生态环保（7项）	
9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确定环境卫生责任区具体范围和责任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99	负责封山禁牧政策宣传、日常管理、监督检查，按权限处置违规违法行为
100	落实“林长制”，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开展巡林巡草、义务植树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开展护林员选聘、日常考核和奖惩工作
101	落实“河长制”责任，开展政策宣传，负责河道“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102	推广使用煤改电、煤改气，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维护管理空气监测站
103	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采取相应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沙化等退化现象，排查管护淤地坝等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日常管护巡查并上报土地违法行为
104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七、城乡建设（9项）	
105	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村庄规划
106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生产道路的建设、管理、维护、绿化工作
107	建设和发展集镇，负责公共基础设施的项目审核、建设、管护和维修工作
108	开展镇本级农村水利设施建设、管护和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109	指导业委会强化职能作用，加强业委会、物管会日常运行的监督管理
110	整治集镇环境卫生，指导本辖区商家落实“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制
111	负责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安全排查，配合完成整治工作
112	负责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的初审、申报、发放
113	开展辖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	
114	推进文旅融合，做好辖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115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开展政策宣传、阵地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公共文化活动，维护运营镇图书馆
116	打造古城山森林公园，日常管理园区路灯、光彩工程等电子设施设备，巡查维护仿古建筑、亭廊组合等休闲设施，巡查修缮登山阶梯、道路等公共活动区域、公共设施
117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隐患排查上报、协助完成普查调查工作
九、综合政务（8项）	
118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报送、印章管理、文稿起草、内控建设等工作
119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规范管理涉密人员、涉密文件等
120	严格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梳理上报、应对处置，按规定报送各类信息
121	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开展地方志、年鉴等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监督和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整理镇村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资料

122	负责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机关后勤管理、机关运行保障等工作
123	落实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及时公布、更新政务信息
124	规范化建设便民服务场所，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提供民生档案查询服务，开展惠民惠农政策宣传与咨询
125	负责秦政通等数字平台的运行维护，做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县长信箱、民生热线的受理转办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要主管部门提供的保障
一、党的建设（1项）						
1	领导干部队伍建设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府谷县委组织部	中共府谷县委组织部 1.负责镇领导班子换届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2.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1.做好优秀干部推荐工作； 2.配合做好镇领导班子换届、研判及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3.配合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锻炼工作，落实“双导师”相关措施。	加强监管
二、经济发展（3项）						
2	重大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府谷县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试行）》（府政发〔2013〕22号） 《府谷县人民政府公布全县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府政发〔2021〕1号）	中共府谷县委组织部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 府谷县林业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水利局 府谷县公安局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府谷县委社会工作部 保障社会稳定，化解土地征收过程引发的矛盾纠纷。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 1.建设辖区测量标志，测绘项目征地涉及土地； 2.开展国土储备征收工作； 3.负责征地拆迁补偿资金预算、拨付与监管。 府谷县林业局 评估林草苗木等地上附着物征迁补偿标准。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与自然资源局完成土地平整审批与备案。 府谷县水利局 负责勘测征收土地范围与河道距离。 府谷县公安局 打击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建设活动。 项目主管部门 负责项目选址、立项等工作。	1.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选址、立项等工作； 2.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测量土地； 3.协助土地征收补偿资金发放； 4.配合县林业局评估林草苗木等地上附着物的规格、等级、数量； 5.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完成土地平整工作； 6.配合县水利局完成征收土地范围与河道距离勘测工作； 7.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开展化解矛盾纠纷。	业务指导、后勤服务
3	“五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府谷县统计局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局 府谷县商务局 府谷县科技局 府谷县工业贸易局	府谷县统计局 1.负责“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的宣传培训； 2.负责组织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申报入库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审核确认和联网直报工作； 3.负责查看企业及项目运营状况，提供数据支撑。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全县“五上”企业培育和投资项目入统指导工作； 2.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五上”临规临限企业和投资项目摸底以及种子企业储备库建设，指导协调重点任务落地，完成培育工作形式分析、日常调度、政策协调、监督考核和推进落实； 3.做好企业服务和失信修复工作。 府谷县工业贸易局 审定、拨付“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奖补资金。	1.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的宣传培训； 2.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的调查摸底、跟踪服务。	

4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征信业管理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科技局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科技局 1.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负责全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优化信用评级流程； 3.负责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与服务工作； 4.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解决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配合优化信用评级流程，优化信用用户、信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村评定工作； 3.采集农户、行政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数据，建立信用信息档案。	
三、民生服务（21项）						
5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科技局、府谷县文化旅游文物广电局、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府谷县消防救援大队、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府谷县公安局	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科技局 负责科技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宣传、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宣传、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相关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2.对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查处。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 府谷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府谷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1.配合府谷县教体局、府谷县发科局、府谷县文旅局等部门，做好有关政策宣传等工作； 2.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县教体局，并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3.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6	就业创业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指导乡镇（街道）初核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复核、审批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 3.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就业形势和特点，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定期举办面向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进城或者返乡农村劳动者的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集中就业指导服务。	1.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并负责申请资料初核； 2.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4. 为创业人员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指导、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 5. 负责开展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7	开展农民工工资拖欠处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 2. 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和协商机制，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 指导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包括集体合同），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县域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4. 指导、协调、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5. 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护，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执行情况和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劳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6. 指导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一般性劳动纠纷进行调处。	1. 开展农民工工资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排查； 3.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8	劳动纠纷调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规范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30号）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 负责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指导镇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3.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1. 开展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 对本辖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对劳资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 3. 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进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处置。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9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新府山保障性住房租售工作方案的通知》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贯彻落实、宣传住房保障政策； 2.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筹集、认定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 3.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监督等工作； 4. 开展租赁补贴审核工作； 5. 开展申请对象家庭的申请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使用、日常运营和管理。	1. 开展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和租赁补贴的信息核实、资料转报； 3. 做好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的核实与公布。	中央编办明确的事项中“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事项”

10	煤矿采空区塌陷补偿及安置区矛盾纠纷调处	《府谷县煤矿采空塌陷补偿搬迁安置办法》（府政发〔2024〕29号）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府谷县财政局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制定采空区补偿标准及安置实施方案，统筹安置区规划选址与用地审批； 2.组织地质风险评估，开展塌陷区综合治理； 3.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协调住建、应急等部门联动处置重大纠纷； 4.监督安置区建设质量，推动信息公开与政策宣传，保障群众知情权。 府谷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补偿资金，监管资金使用。	1.协助制定方案，配合选址审批，反馈群众对安置规划意见； 2.协助地址风险隐患排查评估，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综合治理； 3.负责一般纠纷调处，反馈问题； 4.跟进建设进度，公开信息，配合宣传政策答疑解惑； 5.补偿资金发放； 6.对煤矿补偿协议履行进行日常监督。	政策指导，资金保障
11	居家养老及社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民政部等10部门印发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2〕73号）	府谷县民政局、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府谷县民政局 1.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负责建立健全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类型和照顾护理等级，根据需求情况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3.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4.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5.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 6.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7.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协助开展探访、助餐、助洁、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落实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养老助餐点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3.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 4.协助做好村（社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 5.负责在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时，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12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救助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民政部等15部门关于印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23〕62号）《陕西	府谷县民政局、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府谷县妇联	府谷县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2.负责孤儿保障工作，对乡镇报来的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 3.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摸底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4.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对乡镇报来的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 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困境儿童平等就学权益，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开展校园心理疏导与关爱服务。 府谷县妇女联合会 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开展“府州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志愿服务，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和流动儿童摸底排查，建立信息台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对保障对象核实有关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审批； 4.协助做好孤儿学费资助； 5.协助做好“府州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志愿服务。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中“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事项”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1〕5号）《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1〕17号）《关于印发〈陕西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民发〔2024〕84号）《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办法》《全国妇联等9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方案〉（妇字〔2024〕11号）				
13	残疾人服务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中国残联等12部门关于建立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	府谷县民政局、府谷县残疾人联合会、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府谷县民政局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管理； 2.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3.根据上级文件指标要求设置康复辅具租赁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4.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 5.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 府谷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3.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推动残疾人之家常态化运行，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 4.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5.负责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残联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	1.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及公益助残等工作； 2.动态更新残疾人建档情况，保障残疾人享受相应的惠残政策； 3.家庭医生签约、上报工作； 4.做好残疾儿童筛查摸底工作； 5.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摸底筛查、回访工作； 6.做好残疾人之家申报、建设、运行及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残疾人开展活动； 7.做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入户的信息及服务需求采集工作； 8.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9.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配合县民政局开展年度复核工作； 10.摸排上报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适用人群。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14	最低生活保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	府谷县民政局、府谷县财政局	府谷县民政局 1.组织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政策宣传； 2.加强对履行审核、确认权限的各镇进行业务监管和指导。 府谷县财政局 负责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最低生活保障)预算安排，配合县民政局建立健全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	1.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政策宣传； 2.按要求对辖区内困难群众进行全面摸排，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 3.按照《榆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要求，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确认、公示及日常管理工作。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中“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事项”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通知》《榆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				
1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中国共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通知〉》	府谷县民政局	府谷县民政局 1.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 2. 对履行审核、确认权限的各镇进行业务监管和指导。	1. 宣传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政策； 2.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确认、公示及日常管理工作； 3.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评估、确定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档次； 4. 落实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人员履行照料护理职责。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中“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事项”
1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8〕53号）《陕西省贯彻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意见》（陕政发〔2003〕52号）	府谷县民政局、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府谷县交通运输局、府谷县公安局、府谷县消防救援大队	府谷县民政局 1. 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 2.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保护能力建设，强化对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 3. 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4. 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或精神病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到定点医院救治，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街面救助工作。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指导定点医院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	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2. 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第一时间救助，做好发现、告知、引导、护送等工作； 3. 指导各村（社区）及时摸排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送治。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中“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事项”

				员医疗救治工作，为疑似精神障碍受助人员提供规范诊疗服务。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各车站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时，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府谷县财政局 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17	临时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府谷县民政局	府谷县民政局 -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 负责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先行救助的审批； - 按照临时救助金管理使用权限，负责大额临时救助的审批； - 指导各镇做好临时救助备用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并加强监管。	- 宣传临时救助政策； - 按照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权限，负责临时救助备用金的管理使用以及救助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 -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核、上报等工作。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中“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事项”
18	医疗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通知〉》（陕发〔2021〕16号）	府谷县医疗保障局	府谷县医疗保障局 -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政策宣传、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审批工作； - 负责监督检查乡镇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协助医疗救助的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 指导村（社区）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中“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事项”
19	殡葬管理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发〔2014〕68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遗体 and 骨灰规范处置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27号）《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号）《关	府谷县民政局、府谷县林业局、府谷县市场监管局、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府谷县公安局、府谷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府谷县民政局 - 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 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审批，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 负责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做好后期整改工作； - 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 - 开展殡葬救助。 府谷县林业局 对改变林地性质，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建坟等	-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 发现殡葬违法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制止和上报；配合府谷县民政局等部门做好现场处置，维护现场秩序，并配合做好殡葬违法行为整改等工作； - 引导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办理殡葬救助。	业务指导

		于建立我省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的意见的通知》（陕民发〔2012〕12号）		行为进行处罚。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对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医学证明。 府谷县公安局 1.对非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证明； 2.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处置。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查处景区内、文物保护区内散埋乱葬行为。		
20	慈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关于印发慈善幸福家园工程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陕慈发（2021）42号）《关于印发〈府谷县2024年“乡村振兴·大爱三秦”慈善公益众筹活动方案〉的通知》（府慈发〔2024〕23号）	府谷县民政局、府谷县慈善协会	府谷县民政局 1.负责慈善公益宣传； 2.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 3.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4.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年检等，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 5.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 府谷县慈善协会 1.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管理、使用； 2.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 3.配合做好慈善组织的申请、运营、管理等工作； 4.负责慈善项目审批、监管。	1.开展慈善公益宣传； 2.收集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的信息材料； 3.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4.做好慈善项目申报、建设和后期运维。	资金和物资保障
21	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和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应急发〔2015〕54号）《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县农村局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预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 2.负责所辖区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3.负责所辖区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众卫生防护工作。 4.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相关信息收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等工作，同时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卫生学处置等应急响应工作。 5.提出和实施防控措施，进行风险沟通和效果评估。 6.承担相关人员的培训与演练、相应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 7.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 8.做好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 9.对被污染的场所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的鼠害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承担农业来源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府谷县水利局 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湖区、河流的鼠害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承担水域来源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府谷县林业局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做好村疫情防控工作； 2.现辖区内出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在传染病爆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落实应对预案，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排查、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协助做好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 5.组织群众做好疫苗接种，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6.根据最新事件信息，做好群众沟通、政策解读、疏导安抚，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7.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8.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林区的鼠害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和病媒生物的危害；承担林区来源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关于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发〔2011〕82号）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1.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2.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公共场所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卫生技术指导，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3.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1.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配合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2.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3.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 4.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23	打击非法行医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4号）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府谷县公安局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及时梳理汇总上报的非法行医情况，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 3.负责按法定程序对非法行医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收缴物品、取缔等； 4.协助县公安局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5.负责及时向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6.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 府谷县公安局 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1.开展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摸排上报非法行医线索； 3.配合查处无证非法行医诊所、无证照街头坐堂行医、未经县卫生健康局批准的“药店准擅自行医”、未经县卫生健康局备案擅自开展的“义诊”、非终止妊娠手术等其他形式的非法行医行为。	
24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陕西省食品安全条例》《陕西省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办法》（食安委办发〔2015〕22号）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府谷县公安局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负责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建立食品安全生产档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建设，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生产指导与服务、处置工作。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的行为。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 2.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府谷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查处涉食品安全刑事案件。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先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3.健全信息安全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并进行培训； 4.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执法； 5.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 6.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7.扶持生产经营本地优质特色食品、传统食品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健康发展。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农兽药使用，实施屠宰环节检验检疫及源头治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污染源的监管，加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周边污染源的监管。		
25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 2.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护市场秩序； 3. 办理消费维权投诉举报案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1. 配合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并提供活动场地； 2. 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维护市场秩序，发现或者收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线索，及时报告并协助做好执法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6 项）						
26	防范非法集资、放贷领域非法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禁止传销条例》	府谷县委办公室 府谷县安局	府谷县县委办公室 1. 负责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3. 加强金融行业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工作联动，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非法金融活动案件，对侦查后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查处。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政策宣传； 2.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	中央编办明确事项 “三保”事项
27	安全生产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4〕69号）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府谷县安局、安管其他生产部门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牵头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 2. 指导直管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 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于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2. 做好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群众安置、险情统计、后续安置等相关工作； 5. 配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中央编办明确事项 “三保”事项

2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维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切实做好全国两会安保工作的通知》	中共府谷县委宣传部 府谷县公安局 1.审核承办单位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审批安全许可； 2.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突发事件； 7.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8.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其他相关工作； 9.组织安全风险评估，活动安全保障。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协调救援处置及物资调配。 府谷县消防大队 监督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排查火灾隐患，指导灭火疏散演练及应急处置。 活动主办单位 1.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活动场所周边环境整治； 3.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29	雨雪、冰冻等灾害防御及救援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气象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4.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乡镇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5.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府谷县气象局 1.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工作； 3.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气象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气象台站利用移动监测设备开展灾情监测和评估，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	1.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 2.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县气象局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利用微信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发展情况和评估结果； 5. 加强灾后气象监测和演变趋势的分析，为救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决策依据。 其他各行业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等工作。		
30	危险化学品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西安市安全生产条例》《陕西省煤矿安全规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4〕69号）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府谷县公安局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 负责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and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根据监督抽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产品立案查处。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监管危化品职业健康危害，开展中毒预防救治及职业暴露人群健康监测。 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 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31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管理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实施细则》《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实施细则》《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实施细则》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 -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 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 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措施； - 开展现场勘察，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止灾情扩大； -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	-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中“自然灾害防范处置事项”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1.开展防地质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本地区重特大灾害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灾情会商信息以及灾后过渡期救助、房屋倒塌损坏、人员遇难失踪、冬春救助等统计台账信息； 3.及时准确统计过渡期需救助人员，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 4.在冬令春荒期间，牵头组织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程序，明确标准，突出救助重点； 5.健全完善灾害救助项目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地实情及时调整提高灾害救助标准，并探索建立灾害救助标准与低保标准等挂钩联动调整机制；进一步丰富救灾物资储备种类，提升救灾物资品质； 6.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中，优先做好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和因灾倒房重建户的救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7.会同民政部门探索建立健全慈善社工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协调联动机制。鼓励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各种形式规范有序参与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全面了解掌握受灾群众具体需求，协调社会捐赠款物向重点困难群体倾斜。 府谷县民政局 1.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受灾地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 2.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要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 3.加强临时救助、走访慰问等与冬春救助的统筹衔接，既避免“福利捆绑”，又防止“救助遗漏”； 4.按照工作需要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社会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优先运输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	--	--	--	--

[illegible]

				5.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进行善后调解； 6.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开展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管控。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 2.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 3.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 6.配合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	
五、乡村振兴（17项）						
42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的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陕西省森林保护条例》 《国土资源部、公安部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3号）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公安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 2.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 3.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4.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2.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因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	1.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2.配合开展卫片图斑信息实地核查，协助做好问题整改； 3.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43	“卫片”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局、林业局、项目林建设主体单位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向乡镇和相关部门反馈国土图斑信息，并督促落实整治工作。 府谷县林业局 负责向乡镇和相关部门反馈林业图斑信息，并督促落实整治工作。 项目建设主体单位 负责整改项目建设图斑工作。	1.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2.负责农户私搭乱建情形整改工作。	

44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储备； 2. 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3. 组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及检查维护； 4. 按照有关规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保存期不应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联系项目属地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帮助管护主体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及建后管护的监测评价工作。	1.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查摸底工作； 2. 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及计划； 3. 做好项目移交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建后管护办法； 4. 负责建立项目村建后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制定管护制度和措施；整理汇总项目村建后管护档案； 5. 配合做好项目接收工作。	业务指导、政策扶持
45	对种子、农药、兽药、饲料和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 负责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流通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	1.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 3. 对发现或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	
4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市监发〔2022〕63号)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3. 指导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 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流通环节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巡查、快检。 3. 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的日常巡查，引导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行政区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工作。 5.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流通环节的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47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指导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业技术推广计划，统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推动新型农机具研发与示范应用； 2. 组织农业机械化技术培训，指导农户规范操作农机具； 3. 监督农机市场产品质量及维修服务，依法查处假冒伪劣、非法改装等行为； 4. 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排查农机作业事故隐患，督促整改超载、无证驾驶等问题。	1. 组织村集体、合作社及农户参与农机技术培训，落实新机具推广； 2. 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引导成立农机合作社，协调跨村作业服务； 3. 协助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指导完善申领材料； 4. 利用广播、入户宣传普及农机法规，提升农户安全使用意识； 5. 配合上级部门处置农机事故，做好善后协调工作。	需专业人员协助业务指导、工作培训

48	设施农用地监管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0〕4号）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2.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3.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行为的查处。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2.负责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3.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4.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49	森林、林木、林地、草原权属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府谷县林业局、府谷县自然资源局	府谷县林业局 1.负责单位与单位之间的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2.负责单位与单位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草原权属争议； 3.无法乡镇调处的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单位与单位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 2.无法乡镇调处的土地权属争议，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1.受理和处理辖区内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森林、林木、林地、土地、草原权属争议； 2.对无法调处的权属争议报有关部门处理。	
5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与纠纷调解、仲裁	《农村土地承包法》《陕西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府谷县农业局	府谷县农业局 1.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培训； 2.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3.负责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复审； 4.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服务工作； 5.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6.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	1.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 2.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对流转合同中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予以纠正； 3.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做好流转合同的归档保管工作，做好平台信息维护； 4.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进行初审，并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复审； 5.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5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18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社发〔2018〕1号） 《陕西省委农办、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等18个部门单位印发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的通知》（陕农发〔2019〕10号）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府谷县生态环境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 1.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引导工作； 2.组织清理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推进秸秆、农膜、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积极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3.指导建立文明村规民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4.负责组织实施户厕改造及厕所粪污和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区规划区内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和处理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指导农村生活污水的治理和管控工作。	1.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发动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2.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从源头减少杂物乱堆乱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 3.组织力量进村（社区）开展入户调查和发动群众工作； 4.按照村（居）民自愿申请，村（居）委集中公示、镇审查核定的程序，确定各村（社区）各户的改厕数量，明确农村改厕的内容和完成时限； 5.深入到村（社区），抓好具体工作的实施。负责辖区的村庄清洁行动。主要通过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等形式，解决村庄脏乱差问题，达到干净、整洁、有序的标准。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52	防模贫工 止性致贫 规返贫	陕西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陕巩街组发〔2022〕1号）《陕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2020〕6号）《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办〔2022〕2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防止返贫攻坚行动的通知》（人社发〔2023〕44号）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府谷县医疗保障局、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府谷县教育局、府谷县民政局、府谷县安监局、府谷县水利局、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府谷县交通运输局、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府谷县残疾人联合会、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抓好脱贫地区产业发展，落实好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帮扶政策； 2.完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持续带动农户稳定增收，推送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情况； 3.负责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做好农村经营性资产运营，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4.负责监测产业受灾情况，推送有关灾害信息； 5.负责监测因市场波动、大宗农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乡村产业项目失败等导致的农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受影响情况； 6.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筛查预警、信息比对和监测帮扶职责； 7.做好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信息采集录入、消除风险标注和分类帮扶工作； 8.及时向行业部门推送监测对象名单，协调行业部门落实帮扶措施； 9.利用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常态化监测风险户收入变化情况。 府谷县医疗保障局 1.严格落实参保资助政策，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 2.加强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每月将监测情况反馈民政和农业农村部门； 3.和民政和农业农村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将调整的脱贫人口和低保对象参保比对、系统核查等工作，确保特殊人群不出现断保现象。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负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工作，推送有关情况；落实支持社区工厂、就业帮扶基地相关政策，做好稳岗就业工作；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负责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农村家庭劳动力就业情况；监测预警因疫情灾情或重大突发事件等影响，导致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影响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并开展后续就业帮扶；监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农村居民缴费情况，尤其是监测对象缴费情况；掌握脱贫人口技工类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情况及相关学生数量等信息。 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牵头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区治理、搬迁群众融入等后续扶持工作；牵头监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情况，负责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方面风险防范工作，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风险预警。 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并做好动态监测；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开展非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教育支出较重情况监测。 府谷县公安局	1.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2.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3.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	---------------------	---	---	---	--	----------------------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姓名、户籍、身份证号、家庭成员等信息比对，配合做好农户拥有机动车等信息比对，用于监测对象资格核查；组织开展涉贫矛盾调处化解等工作；配合做好因交通事故造成重伤、死亡，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的农户信息比对工作；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因判刑收监等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信息筛查预警工作。 府谷县民政局 指导各镇对低收入人口开展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落实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措施。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负责监测预警农户住房受灾等导致安全风险隐患的情况（主要是家庭唯一自住用房、且安全等级鉴定为C或D级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农户）。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建设力度，做好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监测建制村通村路通畅情况和通客车情况；监测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情况。 府谷县水利局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责任，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负责常态化排查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情况；监测因受灾等导致饮水安全风险隐患和涉及村（户）情况。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负责监测符合大病专项救治条件、突发疫情重症患者、负担较重4种重点慢性病患者等农户情况，并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服务帮扶，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监测农村地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等对农户的影响情况。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各单位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监测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等造成返贫致贫风险情况，推送相关灾害数据及受灾农户数量，用于监测预警排查。 府谷县残疾人联合会 配合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负责因残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核查比对农户及监测对象持残疾证情况，用于监测预警排查。		
53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府谷县民政局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审批乡镇（街道）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府谷县民政局 指导各镇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困难人员等6类对象的认定。	1.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五类重点对象住房（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信息，上报初判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低收入户名单； 2. 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3. 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安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中“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事项”

		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指南〉的通知》(陕建村发〔2023〕9号)			全管理; 4.指导村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5.开展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	
54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服务工作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府谷县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府农发〔2023〕133号)《府谷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府巩衔发〔2023〕11号)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运行情况调查统计,动态更新台账信息; 3.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龙头企业培育、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 4.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5.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1.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及运行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 3.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业务指导、加强检查
55	农业生产托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5号)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府谷县财政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业托管服务政策和技术规范,指导服务组织规范化建设; 2.组织托管服务项目申报、审批及资金分配; 3.开展托管服务示范创建和绩效评估; 4.核实托管土地面积、作物类型等基础信息; 5.联合县财政局开展托管项目验收。 府谷县财政局 1.统筹农业生产托管财政补贴资金; 2.监督资金使用和项目验收。	1.宣传农业托管政策,组织农户与服务主体对接; 2.协助核实托管土地面积、作物类型等基础信息; 3.推荐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监督服务质量; 4.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开展托管项目验收和补贴发放。	
56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负责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2.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3.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5.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6.开展乱丢病死动物、病害动物案件查处工作; 7.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1.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3.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5.发现乱丢病死动物、病害动物等违法违规行,及时告知农业农村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1. 负责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57	“大棚房”违建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18〕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细化常态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发〔2025〕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58号）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做好整治工作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地、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监督指导等工作。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和执法工作。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58	“万企兴万村”行动	《陕西省2022年度“万企兴万村”行动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府谷县专项计划的通知》 《关于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的实施方案》（府联发〔2021〕26号）	府谷县工商业联合会	府谷县工商业联合会 1. 负责“万企兴万村”政策宣传； 2. 制定“万企兴万村”实施方案，组织引导企业与全府谷县各行政村开展结对帮扶； 3. 协助农业农村局指导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4. 探索企业推进乡村振兴的模式与路径，实现村企合作高质量。	1. 开展“万企兴万村”政策宣传； 2. 协助县工商业联合会做好“万企兴万村”行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3. 协助县工商业联合会统计报送帮扶信息数据及先进典型事迹。	
六、生态环保（16项）						
59	农作物秸秆焚烧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陕西省消防条例》《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生态环境局、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1.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防治大气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 对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现火点及时通报。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实施工作，会同科技部门抓好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等工作。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规划区内的秸秆禁烧巡查，对发现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立即进行制止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 明确网格员责任，将禁烧任务分解到村、田、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60	森林草原防火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2024〕69号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府谷县林业局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府谷县公安局 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教育、业务培训，普及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发布火险、火灾预警监测信息； 2.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 3.组织、指导、监督辖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4.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府谷县林业局 1.负责林情监测预警工作； 2.负责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 3.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 4.组织、指导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 5.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源管理等工作和督促检查； 6.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国有林场专业、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和救援队伍演练。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除、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1.开展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组织参加防火业务培训和； 2.制定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6.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办法； 7.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专业培训，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中央编办明确的项“三保”事
61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国森林法》	府谷县林业局	府谷县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3.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4.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5.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6.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7.开展日常监管，发现破坏违法行为及时处置。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配合县林业局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挂牌和养护等工作； 3.做好日常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制止破坏古树名木的不法行为，将有关情况上报县林业局。	加强监管
62	开展自然保护区松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府谷县林业局关于推荐和选聘2025年天保工程护林员的通知》	府谷县林业局	府谷县林业局 1.贯彻执行中、省、市、县关于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杜松保护区范围内林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2.依法管理和利用森林资源和林业用地；开展林业行政处罚和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3.负责保护区范围内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草）、封山育林，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工作、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1.配合开展自然保护区政策法规宣传； 2.建立护林员动态管理档案，签订护林员聘用合同，开展护林员考核工作，督促护林员履行职责； 3.开展日常巡护，制止上报违规定违法行为； 4.配合林业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5.配合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从源头上鼓励垃圾减量。		
65	大气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府谷县能源局、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府谷县公安局、负责的相关部门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制定本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 3.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 4.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5.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 6.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7.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8.开展大气污染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府谷县能源局 负责煤炭供应协调。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负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依照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 3.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4.配合县公安局做好烟花爆竹限燃放区燃放管控； 5.明确网格员对工地、企业、农田等空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职责，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6.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及大气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6	煤棚监管	《府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全县选(储)煤场领域安全大排查的通知》	府谷县能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商业发展科技局	府谷县能源局 1.负责宣传能源法规； 2.负责县域监管煤矿、洗选煤企业煤棚安全监管、处置工作。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制定应急预案； 2.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协调应急救援力量。 府谷县工商业发展科技局 1.排查安全隐患，规范安全生产流程； 2.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监督企业整改落实。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全县火力发电企业选(储)煤场质量、安全、环保、相关手续等隐患的排查整治及验收工作。	1.协助宣传能源法规； 2.协助开展应急演练，在乡镇区域普及应急知识，组建基层应急队； 3.对辖区内煤棚开展隐患排查，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4.反馈辖区内煤棚能源供需问题，协助调控措施落地。	
67	开展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1.负责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弃物的建设项目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受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4.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	

			输局、府谷 县农业农村 局	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对镇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工作，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68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1.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2.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4.依法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1.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2.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配合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3.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5.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6.受理破坏土壤污染投诉，调处涉及土壤污染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9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府谷分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2.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4.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	1.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配合县农业局做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和知识的培训；	

		进畜禽养殖废弃资源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十四五”畜禽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陕环发〔2023〕35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0号)		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5.联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对发现或上报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1.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矿渣等,依法进行处理; 3.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3.配合县农业局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4.做好本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上报县农业局或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处置。	
70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陕环发〔2023〕35号)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生态环境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配合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中央编办明确事项的“三保”事
71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府谷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府环委发〔2023〕5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府谷县工业商贸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1.负责法律法规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污染防治规划“散乱污”企业整治方案; 2.建立“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三级分类标准; 3.强化企业持证排污监管,将违规企业纳入环保信用黑名单,限制信贷与市场准入。 府谷县工业商贸局 制定工业污染防治规划与“散乱污”企业整治方案。	1.协助宣传法规,摸排企业情况,配合制定规划与整治方案; 2.落实三级分类标准,推动企业整改;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及时上报。	
72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府谷县林业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府谷县安局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府谷县林业局 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负责辖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 3.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4.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1.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3.指导各村开展野生动植物活动痕迹、病虫害等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府谷县林业局; 4.助府谷县林业局、农业局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	

				2.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苗检疫； 3.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开展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 4. 负责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 5. 负责核定水生野生动物违法案件的涉案标本价值。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清理整顿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场所和单位； 2. 负责查处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行为； 3. 负责查处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行为； 4. 负责查处虚假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及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承运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5. 协助府谷县林业局、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府谷县市场监管局、府谷县公安局查处违法行为。	
73	对非法采矿及以合法名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非法采矿、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及时向乡镇、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	1.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 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中央编办明确的事项
74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府谷县公安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1.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 2.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 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 4.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5.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超标社会生活噪声、商业经营噪声、室内装修噪声、民用住宅噪声声防控的监管、投诉处理。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 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4. 配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公安局、府谷县交通局等部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解读相关政策、进行业务指导、开展业务培训

				对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噪声污染的投诉进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府谷县公安局 1.负责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七、城乡建设（13项）						
75	公共设施建设与监管	《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关于规范既有住宅小区自用充电桩安装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4〕1018号）《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编制公共设施专项规划，审核建设方案，核发施工许可； 2.明确建设技术规范，指导设施配套与质量安全标准； 3.组织工程验收，开展质量巡查，查处违规建设行为； 4.制定设施维护计划，协调专项资金使用与更新改造，对发现或上报的设施损坏进行维护抢修，对违规占用等问题及时处置。	1.落实设施选址、用地协调，监督项目合规建设； 2.组织网格员排查设施损坏、违规占用等问题并上报； 3.处理建设过程中的纠纷，宣传引导公众参与设施保护； 4.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置设施安全隐患，协助维护抢修。	
76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自然资源部关于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意见》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府谷县自然资源局、府谷县林业局、府谷县水利局、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研究确定重大问题、重大工程、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统筹协调推进相关重点工作。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矿山修复工程（含弃渣边坡防护、矿区土质边坡防护、土地整治、绿化工程）。 府谷县林业局 1.实施山地造林工程，营造生态公益林，保持水土，增加植被盖度； 2.实施绿化美化工程（含落石防护工程、道路绿化美化工程等），负责纠纷调处； 3.实施湿地修复工程。 府谷县水利局 1.实施川道修复工程（含溢洪堰工程、河道疏通工程）； 2.实施淤地坝建设工程； 3.实施供水工程。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实施土地平整工程； 2.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含地力提升工程、覆土工程、田坎保护工程和植物保护工程）。	1.协调矿山修复工程征地及群众搬迁，协助矿区弃渣清运和土地复垦监管； 2.配合县林业局做好国土绿化项目的土地保障、纠纷协调等工作，组织群众参与造林，落实落石防护设施等管护责任； 3.动员群众参与清淤疏浚及湿地保护行动、河道清淤、淤地坝安全巡查，保障供水工程管线铺设及设施日常维护； 4.推进土地平整农户协调，协助耕地覆土、田坎加固等。	
77	农村饮水安全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陕西省水	府谷县水利局、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府谷县水利局： 1.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2.推动全面夯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3.承担农村供水建设，指导、监管建成运行维护，开展节水技术推广，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2.配合做好管水员培训，负责管水员考核和管理； 3.开展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 4.配合县水利局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做好水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利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体系的通知〉的通知》（陕水供发〔2019〕1号）		4. 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培训交流工作； 5. 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理； 6. 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7. 负责辖区内供水灾害、应急相关规划编制、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处置及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恢复建设等工作； 8. 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源巡查、工程运行管理、水质监测、水费收缴和运行维护工作； 5. 协助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工作； 6.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提出有关管理问题的意见建议。	
78	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及安全监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2. 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指导和督促乡镇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 4.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府谷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 居民入户燃气燃料使用安全隐患排查，组织网格员、物业人员开展常态化入户排查，联合燃气企业举办安全讲座，发放宣传手册，对独居老人、残障家庭等特殊群体开展重点帮扶，落实隐患即查即报机制，防范燃气安全事故； 2. 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引导动员燃气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漏泄报警器）； 3. 负责建立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按季度更新。 4. 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以及各类使用燃气用户端主要负责、操作人员，参加住建部门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5. 配合住建、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6. 对辖区内上级部门交办列入重大隐患的各类燃气安全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销号。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79	镇村排水与污水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 2.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3. 对违反规定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开展镇村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镇村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镇村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 3. 对发现的城镇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好镇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4. 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协助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80	物业服务管理活动	《物业管理条例》《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局、府谷县科技局、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 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牵头解决物业纠纷； 3. 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4. 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乡镇（街道）的上报情况，联动县直其他部门及乡镇（街道），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	1. 负责物业服务中一般问题纠纷调解处理，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重大矛盾纠纷纠纷化解工作； 2. 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上报县住建局并配合处置； 3.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建发〔2024〕1071号）		5.负责物业小区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 6.负责组织实施的公共收益管理政策，指导加强对公共收益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 7.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信用等级评定，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 8.负责依法查处违规搭建，损坏绿地，任意涂写刻画、贴挂广告等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行为。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同住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政策，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事项进行督导整改。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过政府指导价标准收费、不实行明码标价方面的投诉、举报以及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	动的管理责任； 4.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对辖区内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等行为，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镇村（社区）网格化管理事项，收集涉及物业服务的社情民意，协助化解矛盾纠纷、信访维稳问题。	
81	环卫工人监管	《县委、县政府垃圾革命三年行动方案(2024至2026年)》，《陕西省农村人均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实施方案）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对全县环卫企业的工资支付、社保缴纳、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排查，对恶意欠薪企业进行约谈，并移交人社部门依法处理； 2.收集全县环卫企业（含乡镇外包服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从业人员、服务范围、合同期限等信息； 3.定期检查城区及乡镇垃圾清运、公厕管理、道路清扫等环卫作业质量。	1.对辖区内环卫企业（含村级保洁队）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欠薪问题后，上报县住建局，并协助处理劳资纠纷； 2.统计上报本乡镇环卫企业（含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从业人员、服务范围、合同期限等信息； 3.日常巡查村（社区）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发现问题（如垃圾外溢、焚烧）立即整改。	保障经费，加强监管
82	临时用地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 1.牵头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将临时用地审批情况与乡镇信息共享；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查处临时用地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 6.开展复垦方案审查、审批和组织验收等工作。	1.协助开展法规宣传，引导群众守法； 2.组织人员参训，提升业务能力； 3.及时了解部门反馈的临时用地审批信息，配合开展工作； 4.参与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问题； 5.协助查处违法行为，配合后续工作； 6.督促复垦落实，参与验收工作。	
83	违法建设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2.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 3.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机构负责查处。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2.对规划区日常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建房行为及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认定。	1.负责对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3.建立由镇、社区、村等基层单位和相关部门组成的违法建设巡查网络，制定巡查管控方案，划定责任单位和区域，严防新增违法建设。对辖区内违章建设、违规装饰装修进行日常管理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84	历史建筑保护	《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宣传； 2.负责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 3.指导历史建筑所在的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4.负责对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构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开展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 2.配合开展本辖区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 3.对已确定的历史建筑进行巡查，发现对历史建筑损坏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县住建局； 4.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历史建筑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取证、调查处置。
85	开展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6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建村〔2023〕1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中共府谷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开展有关宣传工作。 中共府谷县委统战部 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自建房安全管理。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牵头组织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府谷县工业商贸局 负责指导用作民爆、商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审核、办理工作。 府谷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府谷县司法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完善涉及城乡房屋安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整治工作中具体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 府谷县财政局 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行业汽车站场、码头（渡口）及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交通运输领域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相关文博单位自建房安全管理。 府谷县工业商贸局	1.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2.发挥村（社区）“两委”、物业的探头作用，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汛期、冻融、地震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事后的日常监管工作。 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86	开展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工作	《陕西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	中共府谷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治安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护路护线相关工作。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1.牵头协调推进全府谷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2.做好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3.加强与铁路交汇的公路工程建设管理； 4.负责管养的上跨铁路的公路桥梁，下穿铁路的公路及引道设施的运营维护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强涉及铁路项目规划审批管理，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 监管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电力设施施工行为。 府谷县能源局 监管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石油、天然气设施施工行为。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秩序，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监管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民用爆破行为。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维护铁路沿线用地秩序，加大土地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会同府谷县农业农村局查处铁路沿线涉及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行为； 做好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技术指导； 监管铁路沿线违规采石采矿行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加强铁路沿线环境污染监督防治工作，对破坏铁路沿线生态环境的情况进行监督。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查处铁路沿线涉及住建领域职责的“四无”建设(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违法违规行为； 整治铁路安全保护线内乱堆乱放、渣土消纳、倾倒垃圾等问题； 加强与铁路交汇的市政工程建设管理。 府谷县水利局 负责加强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可能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施工建设、采砂等行为监管整治，严禁在铁路桥梁两侧2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排查整治铁路沿线水利工程施工设施安全隐患。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整治铁路沿线农业塑料大棚、农用地膜等可能形成漂浮物的安全隐患； 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处铁路沿线涉及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行为。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开展辖区内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宣传引导，重点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综合治理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维护、爱护铁路沿线环境，确保铁路运行安全； 2.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明显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处理涉铁路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	保障经费	

				负责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府谷县级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内容；推进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与铁路运输企业建立安全生产信息通报制度和协调机制；排查整治铁路沿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相关隐患问题。 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协调、指导、督促做好对学生爱护铁路和铁路安全常识法制教育，增强学生铁路安全防范意识。 府谷县民政局 负责加强对铁路沿线流浪乞讨人员及特殊困难受助人员的救助管理，维护铁路运输秩序稳定。 府谷县工业商贸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铁路沿线各镇开展危险品类(生产、存储、销售)、倒落(上跨线缆、其它)类问题整改工作，组织实施专项执法行动。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镇对影响铁路安全的农贸市场进行综合整治。		
87	煤矿企业复工复产验收	《府谷县能源局关于做好2025年春节假期煤矿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府能发〔2025〕14号)、《关于做好2024年春节假期煤矿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府能发〔2024〕15号)、《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春节后矿山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府能发〔2023〕21号)	府谷县能源局负责其他企业复工复产验收职责部门	府谷县能源局 1.由煤矿或煤矿上级公司组织验收的矿井，按照复工复产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2.由能源局组织验收的矿井，对企业复工复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煤矿井上下进行现场验收，重点检查复工复产“五个关口”和“六个一”落实情况；履行签字手续并下发同意复工复产通知文件； 3.对验收不合格煤矿企业下达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落实。 其他负有煤矿企业复工复产验收职责的部门 按照职责开展煤矿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工作。	1.为煤矿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参与煤矿企业的复工复产条件的检查和评估，根据验收情况，签署明确的意见； 2.对验收不合格的煤矿，监督煤矿企业按照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跟踪整改进度，及时上报； 3.加强与能源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及时反馈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八、文化与旅游（2项）						
88	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游安全管理条例》 《陕西省旅游条例》 《陕西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秦岭地区农家乐（旅游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旅字〔2018〕142号) 《陕西省文化	府谷县文化旅游局、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府谷县安局、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府谷县自然资源局、府谷县住房建设和城乡建设局、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1.负责牵头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活动； 2.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 3.制定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4.督促各部门对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旅游风险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5.协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村区域旅游民宿、农家乐涉及宅基地有关管理	1.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3.建立辖区旅游民宿、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排查办等制度； 4.协助部门维护景区秩序，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5.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自然	中央编办明确的“三保”事项

		和旅游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秦岭地区农家乐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文旅发〔2023〕6号）	输局、府谷县水利局、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府谷县林业局、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推动旅游民宿与农业融合发展，协调改善农村区域旅游民宿人居环境提升。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开展旅游民宿、农家乐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依职权配合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对旅游民宿、农家乐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整改工作提出专业化建议。做好旅游民宿、农家乐的火灾、自然灾害等救援工作。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监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中涉及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工作，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指导做好燃气安全监管。依职权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界定范围以外（单栋建筑物超过4层，或建筑面积超过800㎡，客房数超过14间〔套〕）、利用居民自建房开展的住宿业务。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过程中涉及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的监督管理。 府谷县水利局 负责对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旅游民宿、农家乐做好蓄洪、防洪、泄洪等风险提示提醒，以及违法构筑物拆除工作。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设施设备和紧急避险场地配置、应急演练等工作。 府谷县林业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发展中涉及森林、草原等资源的火灾防范监督管理。 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落实安全相关的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工作，及时将审批情况转告相关部门。	灾害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	
89	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38号）《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陕西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的通知》	中共府谷县委宣传部	中共府谷县委宣传部 1. 组织开展公益电影放映的宣传工作； 2. 负责制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计划，做好经费、设备、片源保障工作； 3. 组织、协调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4. 负责对电影放映队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的。	1.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2. 向群众宣传预告即将放映的影片内容及信息； 3. 与各村协调，提供电影放映场地、电力等相关保障； 4. 组织群众有序观看电影，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放映活动的安全； 5. 收集群众对公益电影放映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县委宣传部。	做好沟通协调

大昌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一、经济发展（1项）				
1	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承接部门：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处罚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乡镇政府未配置相关职责。
二、民生服务（10项）				
2	开展计生检查筛查和妇病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承接部门：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相应检查筛查。	专业性强，无法承担工作。
3	组织向辖区内群众免费发放避孕药具	《关于做好2021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承接部门：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向辖区内群众免费发放避孕药具。	专业性强，无法承担工作。
4	配合卫生院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情况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承接部门：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核查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情况。	专业性强，无法承担工作。
5	报销门诊、住院费用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二十条	承接部门：府谷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疗费用的审核和报销。	乡镇政府未配置相关职责。
6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的统计排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陕医保发〔2020〕55号）、府政办发〔2024〕68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保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报告。	乡镇政府未配置相关职责。
7	表彰全镇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奖励突出贡献的老年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承接部门：府谷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表彰全镇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奖励突出贡献的老年人。	乡镇政府未配置相关职责。
8	对违规领取7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津贴的资格审核、发放、变更和终止。	乡镇政府未配置相关职责。
9	考核辖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情况	《榆林市民政局关于下达购买2024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计划的通知》（榆政民发〔2024〕168号）《关于下达购买2024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计划的通知》（府老龄健康发〔2025〕7号）		不再开展相应工作。
1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承接部门：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履行妇幼保健职责。	专业性强，无法承担工作。
11	乡村医生考核工作	《乡村医生考核办法》第七条《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承接部门：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征询镇村意见。	乡镇政府未配置相关职责。
三、平安法治（70项）				
12	开展法律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承接部门：府谷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指派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专业性强，无法承担工作。
13	检测、管控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关于印发〈府谷县禁毒工作规划（2020—2022年）〉的通知》	承接部门：府谷县政法委员会 工作方式：检测、管控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	乡镇政府未配置相关职责。

14	配合派出所对区域内保安从业单位、培训单位的摸排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承接部门：府谷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摸排检查保安从业单位、培训单位。	乡镇政府未配置相关职责。
15	配合派出所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府司发〔2023〕69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乡镇政府未配置相关职责。
16	配合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	承接部门：府谷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转交辖区派出所开展工作。	乡镇政府未配置相关职责。
17	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养犬登记、监督、防疫工作；监督实施开展依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榆林市限制养犬管理办法（暂行）》	承接部门：府谷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做好养犬登记、监督、防疫工作；监督实施开展依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专业性强，无法承担工作。
1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排查烟花爆竹零售点。一旦发现销售非法产品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专业性强，乡镇无力承接。
1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承接部门：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专业性强，无法承担工作。
20	检查烟花爆竹经营资质，储存安全，禁限放管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榆林市烟花爆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	承接部门：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府谷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监管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检查烟花爆竹违规运输和燃放行为。	专业性强，无法承担工作。
21	建立微型消防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府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承接部门：府谷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建立微型消防站。	专业性强，无法承担工作。
22	排查辖区内幼儿园登记注册的相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幼儿园管理条例》	承接部门：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加强法规宣传，严格审批流程，加强教育教学管理。	乡镇政府未配置相关职责。
23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2号2014年3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采取“巡查+举报”线索摸排，现场核查办学资质及监控记录，询问师生取证；依《条例》分类处置：未注册的责令停招、限期整改并公示，体罚行为警告、罚款或吊销许可，整改后复查验收，结果纳入年检考评。	乡镇政府未配置相关职责。
24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和规定的强制措施（不含取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通过“巡查+举报”锁定无证场所，现场查实后依《条例》第二十七条查封设备，处违法所得1-5倍或1万-5万元罚款，拒不整改的纳入信用惩戒，典型案例公开警示。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2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及智能监控系统预警，现场核验营业日志及监控录像，查实超时营业后依《条例》第三十一条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者责令停业整顿15日，整改复查合格后恢复经营。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2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运用网络流量监测技术+现场检查, 核验路由器配置及联网日志, 查实未通过局域网接入互联网后, 依《条例》第三十三条责令限期整改并警告; 逾期未改处1.5万元以下罚款, 同步通报通信管理部门切断违规外联, 典型案例公开警示。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力承接。
27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依托网络巡查及举报线索, 利用内容监测系统筛查无证经营主体, 现场核验服务器备案及运营资质; 查实后依《规定》第二十一条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同步约谈平台下架违规内容, 整改复查后纳入重点监管名录。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力承接。
2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采取“日常巡查+身份抽检”, 核验场所监控记录及身份证登记信息, 查实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或未设警示标志后, 依《办法》第二十七条责令整改并警告,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者停业整顿1-6个月, 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并纳入信用记录。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力承接。
29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5号 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检查设备及唯一标识码核查, 现场核验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证明, 查实未经核查设备后依《条例》第四十八条、《办法》第三十条责令停业1-3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罚款, 设备下架返厂; 整改后复查设备备案信息, 典型案例行业通报并纳入信用监管。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力承接。
30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 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20年11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采取“日常巡查+智能监管”模式, 核验经营许可信息、监控录像及员工着装, 查实违规变更、超时营业或未规范着装后, 依《条例》第四十九条责令整改并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1-2万元罚款, 停业整顿1-3个月, 整改后复查验收, 典型案例行业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力承接。
31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5号 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采取“日常巡查+举报核查”, 现场核验许可证、禁入标志悬挂位置及举报电话标注, 查实违规后依《条例》第五十一条、《办法》第三十三条责令限期整改并警告; 逾期未改处5000元以下罚款, 同步约谈负责人并公示处罚结果, 整改后复查验收, 典型案例行业通报。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力承接。
32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5号 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二、第三十一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采取“巡查+演出备案比对”, 现场核查场地租赁合同及演出批准文件, 查实违规提供场地后依《办法》第三十一条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者停业整顿1-6个月, 整改后复查演出备案台账, 典型案例行业通报并纳入信用联合惩戒。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力承接。

33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不合取缔）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 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核验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及备案信息，查实擅自经营、超范围或未换证行为后，依《条例》第四十三条没收违法所得，处5-8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3个月，超范围或未换证的限期补办手续，典型案例公开警示并纳入信用监管。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34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 2020年11月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验演出批文、合同及宣传资料，查实未经批准举办演出后，依《条例》第四十四条责令停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8倍罚款；组织约谈场地提供方，整改后复查审批手续，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并纳入信用联合惩戒。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35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 2020年11月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演出备案核查+场地巡查”，变更后报批文件及场地租赁合同，查实未重新报批或违规提供场地后，依《条例》第四十四条责令停演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8倍罚款；对场地方处1-5万元罚款并约谈，整改后复查报批手续，典型案例行业通报并纳入信用惩戒。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36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 2020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巡查+内容抽检”模式，核验演出监控录像及举报记录，查实存在禁止情形未制止或未报告后，依《条例》第四十六条责令停业整顿1-6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10万元罚款；整改后复查防控机制，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并纳入信用黑名单，倒查场所方与举办方“双责任”。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37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 2020年1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八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备案审查+现场巡查”，核验演出批文及宣传物料，查实违规冠名“中国”“国际”等字样或假借政府名义后，依《条例》第四十八条责令撤换名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罚款；逾期不改的停业整顿1-3个月，整改后复查宣传内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并纳入信用联合惩戒。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38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47号 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备案审查+现场抽检”，核验演出内容脚本及演员言行，查实违反《细则》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后，依第五十条责令停演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整改后复查演出内容合规性，典型案例行业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倒查主办方及演员责任。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39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七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遣返童工。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40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五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并可以处以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力承接。
41	协助处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行为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5 号 2012 年 11 月修订)第十九条《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60 号 2012 年 2 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日常巡查或接举报后, 迅速核查。若墓穴占地超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视情节处 1 至 3 倍罚款, 逾期不改则依法严惩。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力承接。
42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未恢复种植条件,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21 年 7 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依据相关法规, 会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 将处土地复垦费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还会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力承接。
4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违反本条例规定,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力承接。
44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四十八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力承接。
45	对森林防火期内,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二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林业局 工作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力承接。
46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或者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2018 年 3 月修订)第四十三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对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行为,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可处恢复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力承接。
47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2018 年 3 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 可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力承接。

48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工作方式：发现违规施药用药行为立即责令整改，依法处罚并限期清理污染物，联合农业部门溯源管控。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4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工作方式：通过“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测平台”锁定违规养殖场，现场核验粪污贮存处置情况后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逾期未改的依法罚款，同步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责令停业整顿；整改后复查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典型案例行业通报并纳入环保信用黑名单，限制其环评审批。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50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51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针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情况，加强日常巡查与不定期抽查。一旦发现，责令渡船所有人或经营人整改，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镇内无内河渡口渡船。
52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一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专业性强，无法承担工作。
53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交通运输局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54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对路面损坏、污染等情况及时发现。一旦查实违规行为，立即责令停止，按情节依法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同时督促责任方清理、修复路面，保障公路畅通。	专业性强，无法承担工作。
55	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巡查+举报”发现违建，现场核查规划许可及建设现状；未取得许可或未按许可建设的，依《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责令停建、限期改正，处工程造价5%-10%罚款；无法改正的限期拆除或没收，整改后复查并公示结果，典型案例纳入信用惩戒。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56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采取“卫星遥感+实地核查”锁定违建，制发《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逾期未拆的依《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按造价50%-100%罚款并强制拆除（费用当事人承担），拆除前后影像存档；整改结果属地公示，典型案例纳入信用记录，重点区域加密巡查防反弹。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57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占地行为，责令退还土地，依规划决定拆除或没收新建物，可并处罚款；对禁垦区开发活动，责令改正并按此条处罚。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5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59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或举报的方式，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6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并报送相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在日常巡查或接到举报后，依据《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对未依规报送资料的建设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若逾期未改，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同时将情况通报街道办协同监管。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61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九十八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联合物业、业主代表核查资料完整性后制发《责令限期移交通知书》；逾期未移交的依《条例》第九十八条处1万-10万元罚款，同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后复查资料归档情况，典型案例行业通报并纳入企业信用记录，限制其后续项目验收。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62	对物业服务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百零一条《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物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物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物业服务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责令改正，可以予以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63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零三条《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未按规定公示的物业服务人，依据《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百零三条及市、县实施意见，采取责令整改、罚款等监管措施，强化公示制度执行。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64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对逾期未退出的原物业服务人责令限期退出，逾期仍不履行的，可处以罚款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确保物业服务区域顺利交接。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65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 and 财物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违规物业服务人采取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罚等措施，逾期未改则依法处罚，确保资料财物移交，维护物业档案完整。具体执行严格依《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66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采取责令整改、罚款等处罚措施，依据《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百零七条，通过巡查、投诉处理等方式监管，确保物业区域秩序。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67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悬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采取“巡查+投诉”线索摸排，现场核验违规悬挂、堆放及外设安装情况，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逾期未改的依法罚款，同步组织强制拆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整改前后照片对比存档，典型案例公示警示。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68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采取“日常巡查+数字取证”，利用监控抓拍、无人机巡检锁定乱涂乱贴点位，现场制发《责令清理通知书》；逾期未清理的依《条例》第三十三条处100-500元罚款，并组织专业队伍强制清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清理前后影像留证；典型案例在社区公示栏曝光，纳入商户或个人信用记录。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69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日常安排执法人员加强巡查，一旦发现此类情况，立即责令相关维护管理单位限期清理，同时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70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采取“网格巡查+智能监控”模式，核验违规堆放、搭建及摆摊点位，现场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逾期未改的依《条例》第二十六条处100-1000元罚款，拒不履行的强制清理或拆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整改前后影像存档，典型案例公示并纳入商户信用记录。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71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72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73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责令整改，取得业主的书面同意。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74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75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正）第三十八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行政处罚：依据第三十八条，对擅自改动房间功能或拆除墙体的装修人责令恢复原状，并处500-1000元罚款；拒不整改的，联合物业暂停施工并强制恢复（费用由业主承担）； 2.技术核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墙体结构安全性，出具整改意见书； 3.行刑衔接：对因违规施工导致房屋重大安全隐患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安全责任。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76	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第四款《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开展巡查。一旦发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违规行为，立即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77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专项巡查，发现违规建设立即责令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逾期未改依法罚款，纳入乡村环境整治台账跟踪监管。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7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工作方式：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等行行为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79	注册登记全镇水库、大坝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	承接部门：府谷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排查登记水库、大坝。	乡镇政府未配置相关职责。
80	开展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	承接部门：府谷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监管水库大坝安全。	乡镇政府未配置相关职责。
81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关于印发《府谷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府政发〔2020〕52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处罚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	乡镇政府未配置相关职责。
四、乡村振兴（4项）				
82	登记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承接部门：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	乡镇政府未配置相关职责。
83	开展宅基地产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承接部门：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乡镇政府未配置相关职责。
84	开展水质化验	《水质监测质量和安全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府谷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府政发〔2020〕52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水质监测和化验。	专业性强，乡镇政府无法承担工作。
85	催缴逾期不予偿还贷款	《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承接部门：中共府谷县委办公室 工作方式：做好贷款审批程序监管。	小额贷款逾期催缴工作属于银行职责，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五、生态环保（5项）				
86	开展区域内对从事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区域内对从事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专业性强，无法承担工作。
87	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宣传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承接部门：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宣传工作。	乡镇不再开展相应工作。
88	组织排查非法外来物种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承接部门：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外来物种普查、监管。	专业性强，无法承担工作。
89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65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协调推进煤矿采空塌陷区生态修复治理，开展矿山“二合一”方案编制实地考察和实施省市县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建设。	专业性强，无法承担工作。

90	公益林管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承接部门：府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查公益林管护情况，追究管护责任。	乡镇政府未配置相关职责。
六、城乡建设(7项)				
91	开展国三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工作	《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工作的通知》（府政办发〔2024〕78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老旧车辆淘汰工作。	乡镇政府未配置相关职责。
92	安装道路交通指示牌	《关于下达2025年村级公路日常养护经费的通知》（府农路发〔2024〕84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安装道路交通指示牌。	乡镇政府未配置相关职责。
93	特种设备设施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承接部门：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履行监管职责，解决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问题。	专业性强，无法承担工作
94	审批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承接部门：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审批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乡镇政府未配置相关职责。
95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审核及登记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村庄建设统计工作的通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承接部门：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开展集体建设用地审核及登记工作。	乡镇政府未配置相关职责。
96	通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应委托鉴定的房屋进行鉴定	《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指南》《府谷县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持续开展“四百四千”行动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应委托鉴定的房屋进行鉴定。	乡镇政府未配置相关职责。
97	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乡镇政府未配置相关职责。
七、综合政务(2项)				
98	除党报党刊外的报刊征订	《关于做好2022年两报一刊订阅工作的通知》（府总工函〔2021〕98号）《关于积极征订法治类相关报刊杂志的通知》		乡镇经费少，实际开展困难。
99	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等工作	《地名管理条例》	承接部门：府谷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乡镇政府未配置相关职责。